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及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結果，每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及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周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並無接受重選。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周先生退任所造成之空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變更之後，周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主席欣然宣佈，下列每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多數票數贊成，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562,984,728 (100.00%)	0 (0.00%)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蔣洪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556,227,728 (99.57%)	6,757,000 (0.43%)
	(ii) 重選李保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562,984,728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62,984,728 (100.00%)	0 (0.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62,984,728 (100.00%)	0 (0.00%)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股份。	1,556,227,727 (99.57%)	6,757,000 (0.43%)
6.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份。	1,562,984,728 (100.00%)	0 (0.00%)
7.	透過加入回購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1,556,227,727 (99.57%)	6,757,000 (0.43%)
8.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1,556,227,727 (99.57%)	6,757,000 (0.43%)

附註：-

-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66,080,804 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表示須於載有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載列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及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先生因須專注私人事務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並無接受重選。周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起生效。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50歲，擁有逾25年金融和投資經驗，尤其精於商業投資及能源行業。他於2009年加入高盛大中華區證券業務（「**高盛**」）成為董事總經理，並在2010年晉升為高盛集團的全球合夥人。在加入高盛之前，張先生曾在德意志銀行擔任全球市場部中國機構客戶和中國區股權業務部門的總負責人。張先生曾於1999至2007年期間創立了安家集團，並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於1996至1999年期間擔任美國科氏集團的亞太區首席財政官和大中華區的總裁。在他職業生涯的早期，張先生還曾在波士頓第一銀行及新英格蘭生命保險公司工作逾七年。他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他於2003年被任命成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顧問，並於2004年被國家開發銀行聘請為資產證券化的顧問。張先生曾留學於美國新罕布夏南方大學，獲得經濟發展的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之任命收取每月酬金26,62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職責及問責之範圍、以及其經驗及能力，經考慮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

張先生已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周先生在過去多年來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旭東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